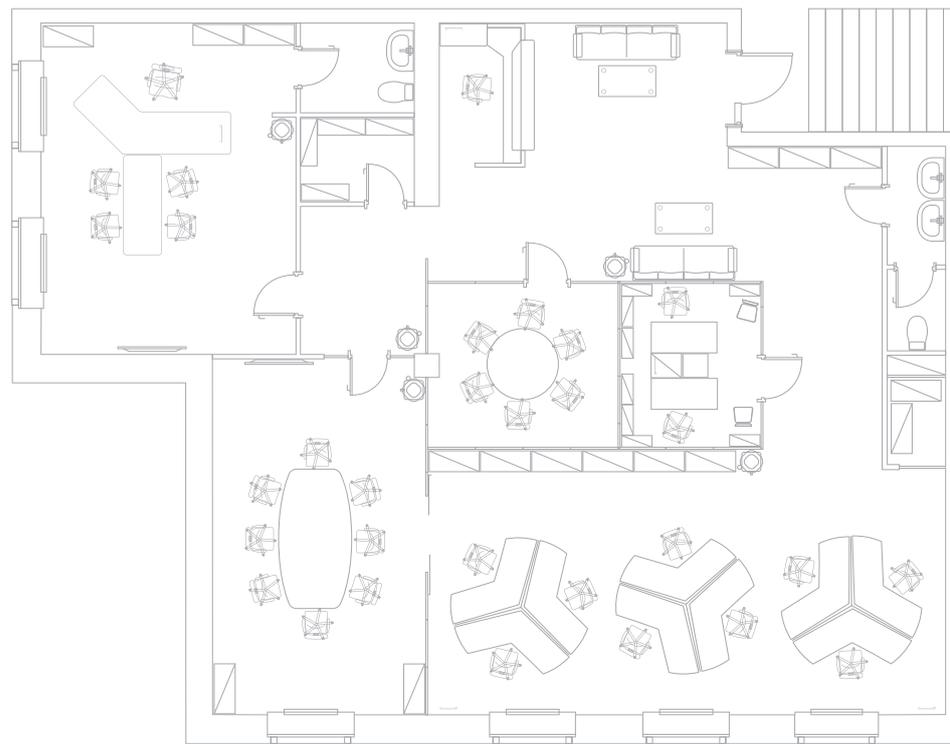




年報 2019

www.sanbase.com.hk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四年財務概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
(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彭中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鄔錦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合規主任

王世存先生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王世存先生
張靈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辭職)
李子敏女士(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inston & Strawn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股份代號

8501

本公司網址

www.sanbase.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2019年是我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GEM成功上市的一週年。多年來，莊皇集團一直致力臻於至善，在一週年這一重要里程碑下，我們很高興能夠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其中，本集團錄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同比（「**同比**」）增長超過72.9%，至約650.5百萬港元，毛利率亦因嚴謹的成本控制而提高至10.9%。在強勁的自然增長與兩項併購帶動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07.2%。

上市以來，我們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鞏固本集團在香港裝潢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過我們董事全人及員工不懈努力，我們妥善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取得了更多、更大的項目。項目數量由去年的152個增加16.4%至本年度的177個，而合約金額亦不斷增加，其中一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更達95.8百萬港元。該等成就不但反映我們項目管理能力有所提升，更印證了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裝潢市場中，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的日益增長。

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一直密切留意收購項目。上市後六個月，我們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完成兩項收購。透過該等交易，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先前未開發的中國市場，新增的設計業務亦使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裝潢解決方案，從而增強客戶粘性並取得更好的財務表現。因此，本集團設計業務之收入達9.6百萬港元，直接利潤為86.2%，表現令人鼓舞。

展望2019年，雖然商業物業市場看似疲軟，我們仍對香港商業裝潢服務需求持樂觀態度。對客戶而言，裝潢服務屬剛性需求，因此即使在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客戶仍需要裝潢服務，例如交還原有空間時所需的還原服務，搬遷至新辦公室時所需的設計及毛坯房裝潢服務，或改裝現有結構以滿足現時需要的重裝服務。透過我們的全方位服務，我們將能滿足客戶於各個階段的需要，而這勢將在下行週期時為業務表現帶來一定保障。

主席報告

長遠來看，我們會繼續把握利好政策，例如香港的「遷出中環」及「綠色辦公」，並專注於甲級寫字樓，積極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鑒於廣州及深圳等城市均已制定新中央商務區的發展藍圖，預計於2022年前產生4.75百萬平方米的新寫字樓供應，我們亦會重點關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憑藉其良好聲譽及優質服務，我們相信莊皇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當中機遇。

隨著成功完成兩項收購後，我們亦會在香港、中國，甚或是在亞洲物色其他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地域覆蓋及客戶群。同時，我們將繼續整合及投入該兩項收購，以全面發揮其協同效應。

為響應「做得更好」的企業價值觀，莊皇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邁步向前，如今的成就離不開閣下的鼎力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全人及全體員工的深謀遠慮及不懈努力，以及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及持份者的信任及耐心表示感謝。本集團定必迎難而上，為業界帶來更優質的裝潢服務，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回報。

董事會主席

王世存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方式為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毛坯房裝潢項目，該等項目在舖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重裝項目，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還原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設計項目；(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6.2百萬港元增加約72.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功於項目數量自2018年的152個增加至2019年的177個，且若干大額合約金額之大型項目亦於本年度獲得授權。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8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30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由毛坯房裝潢項目貢獻的收入及利潤增加，尤其是，相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個毛坯房裝潢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共獲得81個毛坯房裝潢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的收入超過100百萬港元）；(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5.5百萬港元；及(iii)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Core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4月12日被成功收購而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增加。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72.9%至約650.5百萬港元(2018年：37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收購Core Group及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Siwu Guangzhou**」)(「**收購事項**」)；及(ii)提供服務(包括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所得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557,268	85.7	305,978	81.3
重裝	37,598	5.8	37,064	9.9
還原	34,651	5.3	19,903	5.3
設計	9,563	1.5	—	—
零碎工程	9,587	1.5	10,421	2.8
保養及其他	1,788	0.2	2,842	0.7
合計	650,455	100.0	376,208	100.0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7%及81.3%。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0百萬港元增加約8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7.3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裝潢項目數量自2018年的44個增加至2019年的81個，且若干大額合約金額之大型項目亦於本年度獲得授權。

自2019年4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共獲得5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及5個新的重裝項目，項目總額分別約為33.3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9.6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本年度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指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73,742	13.2	36,868	12.0
重裝	6,892	18.3	7,678	20.7
還原	4,943	14.3	2,309	11.6
設計	8,242	86.2	—	—
零碎工程	1,659	17.3	2,038	19.6
保養及其他	479	26.8	602	21.2
合計	95,957	14.8	49,495	13.2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百萬港元。直接利潤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事項(尤其是設計項目)以及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於本年度產生的直接利潤分別增加至約73.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2018年：分別為36.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及還原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9.8百萬港元及約28.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金額，約136.5%的增幅主要是由於(i)因薪金增加5.0百萬港元以及收購事項增加2.6百萬港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7.6百萬港元；(ii)主要因上市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4.1百萬港元；(iii)主要因收購事項致使辦公面積增加而產生的辦公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1.0百萬港元；及(iv)因收購事項致使本集團所持有的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2.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1百萬港元(2018年：4.6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增長以及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收購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3.1港仙的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股份2.4港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所授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4百萬港元（2018年：107.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06.0百萬港元（2018年：58.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8.4百萬港元（2018年：17.2百萬港元）。所授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5倍（2018年：2.3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以及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大幅增加約55.1百萬港元及約69.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47.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顯著增加約126.7百萬港元及約18.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增加約12.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4%（2018年3月31日：無），乃由於本集團動用獲授的銀行融資為新獲得的項目提供啟動成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其後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且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56港元的上市價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1.9百萬港元（2018年：11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資金及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1.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80名員工(2018年：36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Core Group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Core Group的公告。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017 Company Limited收購Core Group(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6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771,000港元。

或然代價安排要求本集團於獲得Core Group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後十個營業日內向Core Group的前擁有人支付總代價的40%(即3,759,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Core Group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尚未公佈，因此本集團尚未支付該代價。

收購Siwu Guangzhou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anbase China Holding Limited完成收購Siwu Guangzhou(為中國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1,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有關代價。

於WONDER NEW ECONOMY CAMBODIA FUND的投資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約7.8百萬港元(2018年：無)指於Wonder New Economy Cambodia Fund SP I(「**Cambodia Fund**」)股權的長期投資。Cambodia Fund為Wonder New Econom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透過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鑽石島的一幅地塊(「**土地**」)、土地開發以及參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尋求中長期資本增值。

該項投資乃於2018年12月18日作出並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該項投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3份（2018年：3份）建築合約提供約8.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裝潢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透過承接更多且較大規模的甲級寫字樓處所項目。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銷項目。正如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27日、2018年9月20日及2019年1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授予(i)合約金額約為38.1百萬港元、83.8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的三個毛坯房裝潢項目；(ii)合約金額約為95.8百萬港元的毛坯房裝潢項目；及(iii)合約金額約為53.4百萬港元的毛坯房裝潢項目。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招募具項目管理經驗的額外人力，成立一支專責客戶服務團隊，充當我們新舊客戶的直接定期聯絡點； • 鑒於即將到來的項目管道工程，擴充項目及建設管理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執行能力； • 招募更多的項目經理、工程監督、現場管理人員、工料測量師及MEP專家以提高項目執行能力；及 • 招募有經驗的安全及品質控制顧問。 	本集團已招募32名僱員擔任項目經理、現場管理人員、項目監督、項目協調員及測量師。
繼續改進我們的項目實施系統，並開發全新的管理系統及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我們現有標準化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以提高其可用性與直觀性。 	本集團正在開發突出可用性與直觀性的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尋求合適的收購、合作及投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性投資或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如甲級寫字樓市場中的其他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策略合夥關係，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集體專長及資源。 	收購Core Group及Siwu Guangzhou已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佔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述的	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總淨額之百分比	淨額計劃用途	淨額實際用途	淨額之未動用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69.9%	34.2	34.2	—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11.5%	5.6	5.6	—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8.1%	4.0	0.7	3.3
用作實施ERP系統	3.5%	1.7	1.7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	3.4	3.4	—
	100%	48.9	45.6	3.3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佔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述的	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總淨額之百分比	淨額計劃用途	淨額實際用途	淨額之未動用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72.3%	27.0	27.0	—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9.3%	3.4	2.8	0.6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7.9%	2.9	0.7	2.2
用作實施ERP系統	4.3%	1.6	0.9	0.7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2%	2.3	2.3	—
	100%	37.2	33.7	3.5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佔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述的	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總淨額之百分比	淨額計劃用途	淨額實際用途	淨額之未動用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84.0%	23.8	23.8	—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4.8%	1.4	0.5	0.9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4.3%	1.2	0.2	1.0
用作實施ERP系統	2.9%	0.8	0.8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	1.1	1.1	—
	100%	28.3	26.4	1.9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各期間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之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有關淨額。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完成時間將基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而釐定。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金額為3.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能如期使用，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仍在就本集團營運所需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概念框架的專利權轉讓與賣方進行商討。倘本集團未能與賣方達成協議，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措施，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以重新開始設計及運行管理系統。董事會認為，推遲運行管理系統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金額分別為(i) 0.6百萬港元，(ii) 2.2百萬港元及(iii) 0.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能如期使用，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未能聘請合適的候選人擔任管理及監督職務；(ii)本集團就管理系統概念框架的專利權轉讓與賣方進行商討；及(iii)由於根據本集團的規範定制系統需要更多時間，導致ERP系統實施延遲。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金額分別為(i) 0.9百萬港元，及(ii) 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能如期使用，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未能聘請合適的候選人擔任管理及監督職務；及(ii)開發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概念框架需要更多時間。

董事僅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提供室內裝潢管理及解決方案。本年度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 我們依靠次承判商開展各個工種的項目，並承擔與分包成本波動、表現不合格及彼等營運不穩定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可能不會固定；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均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贏得項目招標；
- 我們根據預計的投入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許並不準確；及
- 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保證金，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款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關於僱員，本集團關注僱員的才能並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股息派發而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不遲於發佈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內。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至121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股份3.1港仙的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股份2.4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0月11日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9月20日(即釐定獲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並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6月28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9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9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儲備達約81.5百萬港元（2018年：約87.3百萬港元）可用於分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8百萬港元（2018年：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0.1%及約15.7%。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22.7%及約5.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低於0.1百萬港元（2018年：低於0.1百萬港元）。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之現行市價所進行的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亦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12,500,000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37,500,000	18.75%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112,500,000	56.2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 (4)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small>(附註1)</small>	世曼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權益	37,500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12,500	100%
王世存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世曼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37,500	100%

附註：

-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被視為擁有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0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18.75%
黃健基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7,500,000	18.7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受該等規定規限。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註銷，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56,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12月8日，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許曼怡女士及張靈邦先生）各自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的任期均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年度慣例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維持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支付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7。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雙方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於2017年7月6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天財資本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並與大有融資簽訂了合規顧問協議(「**大有融資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誠如天財資本及大有融資所告知，除天財資本協議及大有融資協議外，於2019年3月31日，天財資本、大有融資(作為本公司於各期間之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核數師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發佈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包含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須列載之全部資料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惟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據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健基先生 (營運總監)
許曼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太平紳士*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 *太平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就達至公司目標方面仔細審查管理層的表現，並監督本集團的業績呈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構成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王世存先生及許曼怡女士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世存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王世存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世存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根據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彼等的任期均為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三年。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的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主辦的董事培訓，其中包括關於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培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董事責任 所提供的培訓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已出席
黃健基先生	已出席
許曼怡女士	已出席

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已出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太平紳士}	已出席
鄔錦安先生	已出席
彭中輝先生	已出席

A6.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每位董事出席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 有權出席的 董事會 所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7/7
黃健基先生	7/7
許曼怡女士	7/7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7/7
鄔錦安先生	7/7
彭中輝先生	7/7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相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踐；(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中輝先生(委員會主席)、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鄔錦安先生。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曾於2019年5月3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5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2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之攤銷、工資、薪金、花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提名政策，以考慮及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甄選標準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以下若干標準：

- (1) 本公司需求；
-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3) 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
- (4) 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

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亦認可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提名委員會 會議所舉行次數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委員會主席)	1/1
鄔錦安先生	1/1
彭中輝先生	1/1

B3.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錦安先生（委員會主席）、范駿華先生 *太平紳士* 及彭中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鄔錦安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董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審核 委員會會議 所舉行次數
鄔錦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4/4
彭中輝先生	4/4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營運、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於回顧年度，內部核數師對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主要問題及各項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良建議。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以及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調查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於2017年7月6日被委聘為公司秘書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李子敏女士已確定，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00
非審核服務	345
合計：	1,545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nbase.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 ir@sanbase.com.hk

傳真號碼： 2434 7398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I. 股息政策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之參考。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

上市後，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出建議方可進行。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會擬建議宣派某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不少於我們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20%的股息。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拓展、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王世存先生為1017 Company Limited、Sanbase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Sanbase Contracting (Hospitality) Limited、Sanbase Contracting (Engineering) Limited、SICL Contracting (Macau) Limited、Sanba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以及Sanbase China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以及Sanbase Cobow Group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室內裝潢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本集團成立之前，王先生自2002年1月至2009年2月曾於視聽解決方案公司擔任項目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視聽解決方案項目的開發及實施。自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王先生擔任康城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而於2010年6月解散）的董事。康城工程有限公司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安裝視聽系統。

王世存先生於2018年1月於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China-MBA。彼亦為仁濟醫院第52屆董事局之董事。

王世存先生乃我們執行董事許曼怡女士的配偶。

黃健基先生，42歲，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業務拓展、日常營運以及技術及項目管理。黃健基先生為Sanbase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Sanbase Contracting (Hospitality) Limited、Sanbase Contracting (Engineering) Limited以及SICL Contracting (Macau)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及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健基先生於裝潢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並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健基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IBI Limited（一家室內裝潢承判商）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實施及管理裝潢項目。自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黃健基先生擔任怡和工程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負責工程項目。

黃健基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隨後，其透過遠程學習於2007年1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其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3年6月獲得赫瑞 — 瓦特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曼怡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拓展、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董事。許曼怡女士為Sanbase Cobow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許曼怡女士自200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國際連鎖酒店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假日酒店」)，其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房務部的客房總監(於假日酒店的最後職位)。於擔任該職位時，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酒店前廳部及客房部的營運。

許曼怡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英國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取得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曼怡女士乃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39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Sanba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Sanba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董事職位，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以及公共關係。張先生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靈邦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監管合規。彼自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牙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及進行現代牙科的日常管理。此外，彼亦為戰略收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其任職期間所收購的項目包括：(1)收購Cenetry Pty Limited (以澳洲的一家牙科實驗室Slater Dental Studio的名義進行交易) 100%的股權；(2)有關現代牙科義齒器材的若干長期歐洲經銷商及彼等的相關品牌名稱的戰略收購；及(3)收購RTFP Dental Inc. (北美一家定制牙科修復及義齒的牙科實驗室服務供應商) 100%的餘下股份。彼亦自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C (「Deloitte」)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的高級審核師。在Deloitte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就會計及審核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彼作為特許會計師擁有約七年的經驗。

張靈邦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及自201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自2017年5月起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目前為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

下表載列范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期間	職位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356)	2018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448)	2017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462)	2017年6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982)	2016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343)	2015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443)	2014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418)	2014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98)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346)	2019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882)	2015年7月至 201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該名稱乃於2013年3月更改，股份代號為112)	聯交所(股份代號：112)	2013年3月至 2017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間	職位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245)	2015年9月至 2016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及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彼現時於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

彼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23屆理事會主席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副主席。

鄔錦安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廣泛經驗，並擁有逾22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目前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捷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5月起)，股份代號：2119)的執行董事、集團首席運營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乃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建立具規模的食品業務。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前，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鄔先生亦(i)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7年1月19日起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8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8年9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彭中輝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BennyPang & Co.的主理合夥人，該公司專攻資本市場及一般企業和商業工作。彼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3638及2789）。

彭中輝先生於1996年取得澳洲邦德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於澳洲悉尼法律學院獲得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及於1997年10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獲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起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於1996年至2017年期間，彼於香港及悉尼數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

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子敏女士，36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的廣泛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集團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匯報及資金管理。彼亦於2006年8月至2012年2月於會計服務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鑒證服務。

彼自2015年5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6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羅兵咸永道

致莊皇集團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莊皇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2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及估值
- 確認合約收入
-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及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8。

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完成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的60%及65%股權，總代價約為12.7百萬港元。

貴集團須根據於相關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採用不同估值方法對不同資產進行估值。總體而言，識別及確認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約2.9百萬港元，產生商譽約9.5百萬港元。估值中會採用各種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貼現率、客戶流失率及客戶合約的剩餘有效期。

我們關注這一事項，乃由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及估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及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識別於相關收購日期所收購無形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理據；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在對可識別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用性及貼現率的合理性；
- 通過比較該等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及相關市場數據並進行行業研究，評估估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客戶流失率及客戶合約的剩餘有效期）；及
- 測試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相關計算的數理準確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可識別無形資產的識別及估值所使用的判斷和估計均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合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附註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錄得合約收入約629.5百萬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收入於合約期內通過按貴集團截至年結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各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確認。

我們關注這一事項，乃由於估計完成個別進行中服務合約項目的成本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估計完成成本用於釐定個別服務合約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及相應地確認相關合約收入。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確認合約收入的的審核程序包括：

- 按抽樣基準選擇正在進行的合約並審閱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了解其工作性質及與客戶的合約關係；
- 檢查與選定客戶的通信，包括項目接納文件或通信證據，以評估管理層對項目完成進度估計的合理性；
- 通過向項目經理查詢、檢查項目概況及與客戶進行其他通信並進行現場考察，評估管理層對項目完成進度的決定；
- 審查次承判商的最新項目預算及報價，以評估管理層對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決定；
- 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次承判商的發票及／或報價，對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總成本進行測試；及
- 測試合約收益及成本的計算準確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管理層對估計項目總成本以及於年結日的進展情況所使用的判斷均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i)、附註16及附註17。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總額約為120.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總額約為124.3百萬港元。

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銷售付款情況及2019年3月31日之前之期間內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計算。

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進而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經調整虧損率及未償還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狀況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虧損撥備進行估計。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於2019年3月31日估計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虧損撥備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約2.2百萬港元。

我們關注這一事項，乃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數額較大及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資料及彼等的信貸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
- 按抽樣基準測試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
- 進行市場調查以獲取行業數據以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從而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經調整虧損率時所用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齡情況。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減值評估所使用判斷均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偉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5	650,455	376,208
銷售成本	6	(579,608)	(336,872)
毛利		70,847	39,336
透過損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00
行政開支	6	(29,811)	(28,1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b)(iii)	(3,326)	—
經營利潤		37,710	11,525
財務收入		60	97
財務成本		(376)	(160)
財務成本 — 淨額	8	(316)	(63)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394	11,462
所得稅開支	9	(7,076)	(4,551)
年內利潤		30,318	6,9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266	6,9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8,116	6,911
非控股權益		2,202	—
		30,318	6,91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70	6,911
非控股權益		2,196	—
		30,266	6,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11	14.10	4.2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83	2,238
無形資產	13	9,92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83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400	2,272
遞延稅項資產	22	515	—
		22,456	4,5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6	122,136	67,076
應收股東款項	27(b)	—	383
合約資產	17	119,84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50,81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11,645	9,858
可收回稅項		—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6,009	58,763
		359,632	187,085
資產總額		382,088	191,5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553	1,553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23	(2,998)	—
股份溢價		63,832	68,632
匯兌儲備		(53)	—
保留盈利		69,524	41,660
		131,858	111,845
非控股權益		4,946	—
權益總額		136,804	111,8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66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03,641	76,9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638	2,238
合約負債	17	18,72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	525
銀行借款	21	12,8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10	—
		245,218	79,750
負債總額		245,284	79,7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2,088	191,595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52至第121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6月20日授權刊發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世存
董事

黃健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所持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按原先呈列)	1,553	68,632	—	—	—	41,660	111,845	—	111,84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a)(iii))	—	—	—	—	—	(252)	(252)	—	(252)
於2018年4月1日的權益總額 (經重列)	1,553	68,632	—	—	—	41,408	111,593	—	111,593
年內利潤	—	—	—	—	—	28,116	28,116	2,202	30,3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6)	—	(46)	(6)	(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	28,116	28,070	2,196	30,26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2,138	2,1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7)	—	(7)	612	60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2,998)	—	—	—	(2,998)	—	(2,99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已付末期股息	—	(4,800)	—	—	—	—	(4,800)	—	(4,80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1,553	63,832	(2,998)	—	(53)	69,524	131,858	4,946	136,80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所持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390	—	—	10	—	34,749	35,149	—	35,1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11	6,911	—	6,9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	—	—	—	(10)	—	—	(10)	—	(1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88	77,612	—	—	—	—	78,000	—	78,000
於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775	(775)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8,205)	—	—	—	—	(8,205)	—	(8,205)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u>1,553</u>	<u>68,632</u>	<u>—</u>	<u>—</u>	<u>—</u>	<u>41,660</u>	<u>111,845</u>	<u>—</u>	<u>111,845</u>

附註：

於2017年4月1日，其指本集團內經營實體的合併股本。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a)	51,773	(21,200)
已收利息		60	97
已付所得稅		(6,130)	(4,95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703	(26,0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28	4,949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	(1,066)	(2,349)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31)	—
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1,0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8	—	(1,2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948)	(4,6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800)	—
已付利息		(127)	(16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3	(2,998)	—
配發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		—	75,0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5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	(5,29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300	11,300
償還銀行借款		(7,500)	(11,3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480	69,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235	38,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3	19,809
滙率變動之影響		1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09	58,76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1 一般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世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需要改變其會計政策，並於採納附註2.2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若干追溯調整。上文所列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前期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顯著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已發佈，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也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將於該等準則生效後應用上述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下文載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這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於日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預期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對比現行標準下的租金費用，由於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相結合，採用新準則也將在租賃期內將費用確認提早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4月1日起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重述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數字。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計量。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適用於以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下表顯示各個別細分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合計無法使用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文按準則解釋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8年 3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605	(216)	–	44,389
合約資產	–	(36)	50,814	50,77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814	–	(50,814)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525	52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5	–	(525)	–
保留盈利	41,660	(252)	–	41,408

2.2(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之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故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化，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如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 合約資產；
3. 其他應收款項；及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各類資產修訂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期初保留盈利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的權益影響並不重大。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於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虧損撥備分別增加約36,000港元及約216,000港元。附註3.1(b)(iii)載列有關評估撥備的詳情。

儘管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規限，惟所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微不足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2.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收入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條文。

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且並無重列於2018年4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比較數字尚未予以重列。因此，重新分類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就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已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就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先前已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除上述分類外，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本集團已發行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

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與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之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之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益及開支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續)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份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本集團很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計入綜合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裝修而言為下列較短租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4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年
傢俬及設備	4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10)，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之計量載於附註2.4。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可攤銷，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出售實體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且為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b) 客戶關係及合約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關係及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無形資產 (續)

(c)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1至3年內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減值測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使賬面金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整個存續期之虧損自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見附註3.1(b)(iii)。

(e)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分類釐定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投資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計量

初步確認的計量並未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見上文附註2.11c描述。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e) 截至2018年3月3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惟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靠估計的影響，方可確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減值測試描述見附註3.1(b)(iv)及附註16。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本集團亦已就不符合抵銷條件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仍獲准抵銷相關金額之工具訂立安排。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2.15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於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提供的服務未支付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後一年內或較短期間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延期至融資被提取時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抵銷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期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不再負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由管理層酌情決定。在本公司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花紅付款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需資源外流，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將須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提供毛坯房裝潢、重裝、還原、零碎工程、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應收的款項，於扣除折扣後入賬。

本集團預計在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於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組合產生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剩餘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未入賬在建工程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

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福利，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福利；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入確認 (續)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相對於預期所作努力或投入總額(即合約估計成本總額)而言，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即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而計量。

收入於就集團活動滿足特定條件時確認，詳情概述如下：

(i) 提供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

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入於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的情況下，隨時間確認。因此，本集團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

(ii) 提供零碎工程、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

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3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最小，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權益投資而產生的價格變動，該等權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本集團維持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年結日的投資並非公開交易，管理層會根據年結日的市況作出判斷以釐定其公允價值以及作出假設。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價格風險最小。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的利率風險最小。

由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在資金盈餘時償還相應的銀行借款。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應付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以及其他應收雜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鑒於該等對手方的交易及悉數償還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因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並未作出撥備。

(iii)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所有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2018年4月1日之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

過往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中列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先前已註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信貸風險 (續)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計
		即期	逾期超過 30天	逾期超過 60天	逾期超過 90天	逾期超過 180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住宅物業							
總賬面值	—	—	—	—	—	3,582	3,582
虧損撥備	—	—	—	—	—	1,791	1,791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50%	
商用物業							
總賬面值	120,062	97,695	4,857	6,310	3,016	2,679	114,557
虧損撥備	220	179	31	68	43	82	403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0.2%	0.6%	1.1%	1.4%	3.1%	
2018年4月1日							
住宅物業							
總賬面值	—	—	3,384	—	—	198	3,582
虧損撥備	—	—	—	—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	—
商用物業							
總賬面值	50,814	14,627	6,004	4,731	502	15,259	41,123
虧損撥備	36	10	17	28	4	257	316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1%	0.3%	0.6%	0.8%	1.7%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信貸風險 (續)

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10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期初保留 盈利作出額外撥備之金額	36	216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36	316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84	3,142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	(1,264)
於2019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	220	2,194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時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予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鑒於過往應收保證金並未違約，管理層認為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保證金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應收保證金及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近乎為零。

(iv) 金融資產減值之過往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屬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之過往會計政策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升）存在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形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為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後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作出的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0)	203,641	76,9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0)	6,638	2,238
銀行借款 (附註21)	12,800	—
	223,079	79,22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銀行借款總額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2,800	—
權益總額	136,804	111,845
資產負債比率	9.4%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其期限較短。

由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按市場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披露載於附註14且均納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

於本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的抵銷金融工具。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淨額 千港元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695	(3,650)	13,04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7,291	(3,650)	203,641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780	(3,650)	12,13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637	(3,650)	76,987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分判協議條款，次承判商預付款項將抵銷同一承判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的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

(a) 建築合約

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估計。管理層根據主要次承判商、有關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確保預算準確及保持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定期審查合約預算。該等重大估計或會對於各年度內確認的利潤產生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管理層信貸風險評估詳情於附註3.1(b)(iii)披露。

(c)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估值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兩項業務合併，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總額分別約2,870,000港元及約9,544,000港元。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交易買價分配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支持。本集團於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對關鍵估計（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進行假設時使用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著重於香港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2018年5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且中國業務的呈報收入、損益及總資產不足本集團各自佔比的10%。因此，並無單獨列示經營及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557,268	305,978
重裝	37,598	37,064
還原	34,651	19,903
設計	9,563	—
零碎工程	9,587	10,421
保養及其他	1,788	2,842
	650,455	376,208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0%（2018年：44%）。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2名（2018年：1名）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約為169,398,000港元（2018年：59,03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零碎工程、設計、保養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資料於附註17披露。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537,290	314,3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39,162	17,088
清潔費用	8,148	6,707
保險開支	3,209	2,321
呆賬撥備(附註)	—	350
安保開支	800	416
經營租賃付款	2,237	89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00	1,030
— 非審核服務	345	100
折舊費用(附註12)	891	214
攤銷費用(附註13)	2,48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14	568
上市開支	—	15,541
其他開支	8,836	5,378
	609,419	364,983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其中：		
銷售成本	579,608	336,872
行政開支	29,811	28,111
	609,419	364,983

附註：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將於綜合損益內分別披露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8,179	16,633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983	455
	<u>39,162</u>	<u>17,088</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在本集團內薪酬最高之5名人士包括3名(2018年：4名)董事，其薪酬在附註30(a)內所示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2名(2018年：1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2,553	790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36	18
	<u>2,589</u>	<u>808</u>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8 財務成本 — 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	97
銀行借款的銀行利息開支	(127)	(160)
應付或然代價之平倉利息	(249)	—
	<u>(316)</u>	<u>(63)</u>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8.25%的稅率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固定稅率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2018年：無)。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2018年：無)。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統一固定稅率16.5%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7,975	4,574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23)
遞延稅項(附註22)	(942)	—
所得稅開支	<u>7,076</u>	<u>4,551</u>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有所差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u>37,394</u>	<u>11,462</u>
按8.25%及16.5%(2018年：16.5%)的 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005	1,89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	(71)	—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	82	2,68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953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23)
所得稅開支	<u>7,076</u>	<u>4,551</u>

10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1港仙，合共6,2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影響該應付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2018年：2.4港仙)	6,200	4,800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千港元)	28,116	6,911
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199,448,537	161,917,808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14.10	4.2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自2017年4月1日起發行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成本	245	—	—	245
累計折舊	(142)	—	—	(142)
賬面淨值	103	—	—	10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103	—	—	103
添置	243	2,106	—	2,349
折舊費用(附註6)	(82)	(132)	—	(214)
年末／期末賬面淨值	264	1,974	—	2,238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488	2,106	—	2,594
累計折舊	(224)	(132)	—	(356)
賬面淨值	264	1,974	—	2,23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期初賬面淨值	264	1,974	—	2,238
添置	591	—	475	1,066
收購附屬公司	134	240	—	374
折舊費用(附註6)	(283)	(598)	(10)	(891)
匯兌差額	(4)	—	—	(4)
年末／期末賬面淨值	702	1,616	465	2,783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1,323	2,463	475	4,261
累計折舊	(621)	(847)	(10)	(1,478)
賬面淨值	702	1,616	465	2,783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1,000港元(2018年：214,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 關係及合約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額	—	—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期初賬面淨額	—	—	—
收購附屬公司	9,544	2,870	12,414
攤銷費用(附註6)	—	(2,487)	(2,487)
於2019年3月31日	9,544	383	9,927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9,544	2,870	12,414
累計攤銷	—	(2,487)	(2,487)
賬面淨額	9,544	383	9,927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7,000港元(2018年：無)的攤銷費用已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商譽約6,470,000港元及約3,074,000港元分別產生自於年內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Core Group**」)及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Siwu Guangzhou**」)(附註28)。管理層將Core Group及Siwu Guangzhou視為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據此分配自收購產生之商譽。

13 無形資產 (續)

管理層每年檢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是否高於可收回金額以致產生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計算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五年預測期的介乎19%至23%的稅前貼現率、介乎0%至8%的收入增長率及介乎13%至17%的毛利率。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3%的估計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行業參考釐定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本集團應用之貼現率能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3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不會對假設之變動作出敏感反應，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分類如下：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投資	7,831	—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非上市債務投資(2018年：無)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附帶有限責任的非上市基金的債務工具(以美元計值)。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4)	7,83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附註16)	122,136	67,076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7(b))	—	38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0,904	7,9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06,009	58,763
合計	246,880	134,205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0)	203,641	76,987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6,638	2,238
— 銀行借款(附註21)	12,800	—
合計	223,079	79,225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139	44,705
應收保證金	6,191	22,471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24,330	67,176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iii))	(2,194)	(100)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淨額	122,136	67,076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自室內翻新工程完成日期後一年的應付保證金相關款項。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79,950	12,398
31至60日	17,781	2,230
61至90日	4,821	9,388
91至180日	9,326	5,188
180日以上	6,261	15,501
	<hr/>	<hr/>
	118,139	44,705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及合約呈列的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待開具發票／30日內	1,245	21,20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15
91至180日	—	849
180日以上	4,946	—
	6,191	22,471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作出減值撥備的變動詳載於附註3.1(b)(iii)。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的設立及回撥已計入綜合損益。當預期不可收回款項時，計入撥備賬的相關款項通常予以撇銷。

17 合約資產及負債／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i)	120,062	50,814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b)(iii))	(220)	—
	119,842	50,814
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ii)	18,729	525

17 合約資產及負債／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可預見虧損約223,133,000港元，並抵扣已收及應收按進度結算款項約172,319,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與建築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包括因建造時以成本收費方法而確認的收入超過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而產生的未開賬單金額。

- ii) 於2018年3月31日，已確認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收及應收按進度結算款項約702,000港元，並抵扣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利潤減迄今可預見虧損約177,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已確認的合約負債指已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已完成建築工程總值的部分及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

a)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日期正在進行或將予開票的毛坯房裝潢項目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合約資產亦增加。此外，該增加亦歸功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於香港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附註28(a))。

b) 有關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達約525,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過往年度已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c) 於2019年3月31日之未履行合約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達約163,544,000港元。

1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6,403	3,3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1,218
向次承判商墊款	2,714	3,000
其他應收款項	1,787	375
	<hr/>	<hr/>
金融資產(附註15)	10,904	7,983
預付款項	2,141	1,972
預付獎勵	—	2,175
	<hr/>	<hr/>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400)	(2,272)
	<hr/>	<hr/>
即期部分	11,645	9,858
	<hr/>	<hr/>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按金(2018年：1,130,000港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約(2018年：1份)作出的履約保證擔保有關係(附註26)。

本集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1,012	10,912
人民幣	2,033	1,218
	<hr/>	<hr/>
合計	13,045	12,130
	<hr/>	<hr/>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通知現金	105,883	58,716
— 手頭現金	126	47
	<u>106,009</u>	<u>58,7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09	58,763
最高信貸風險	105,883	58,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03,855	58,763
人民幣	2,154	—
	<u>106,009</u>	<u>58,763</u>
合計	106,009	58,763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641	76,9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008	—
其他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0	2,238
	<u>6,638</u>	<u>2,238</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279	79,225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待開具發票／30日以內	151,250	37,866
31至60日	6,060	9,407
61至90日	9,682	8,248
91至180日	18,299	5,724
180日以上	18,350	15,742
	203,641	76,9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00,454	79,225
人民幣	9,825	—
	210,279	79,225

21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2,800	—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3.2%且須於1年內償還(2018年：無)。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5	—
遞延稅項負債	(66)	—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49	—
	<hr/>	<hr/>

遞延所得稅款項之淨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493)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9)	942	—
	<hr/>	<hr/>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49	—
	<hr/>	<hr/>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	—	—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398)	—	(240)	—	(638)	—
	<hr/>	<hr/>	<hr/>	<hr/>	<hr/>	<hr/>
於3月31日	(398)	—	(240)	—	(638)	—
	<hr/>	<hr/>	<hr/>	<hr/>	<hr/>	<hr/>

22 遞延所得稅(續)**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合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493	—	493	—
於綜合損益賬列支/ (扣除)	123	—	(427)	—	(304)	—
於3月31日	123	—	66	—	189	—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利潤變現有關稅項優惠，則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無限期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5,773,000港元(2018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53,000港元(2018年：無)。

23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a) 股本****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0	390
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註i)	49,95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4,950,000,000	38,61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9,000

23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續)

a) 股本 (續)

已發行並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0	390
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 (附註i)	49,950,000	—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100,000,000	775
因上市而發行每股1.56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388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200,000,000	1,553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發行普通股從50,000股每股1.0美元分拆至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增加至5,00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合資格人士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於公司工作。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2018年11月19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被指定為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股份包括本公司安排從其資金中撥款以現金支付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及直至股份歸屬予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前根據計劃規則為有關合資格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該等股份(「受限制股份」)。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實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買或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8%之股份。

23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彼等認為適用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不同因素挑選合資格承授人，並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即將購入之股份，以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承授人持有相關股份，直至彼等獲歸屬。待相關合資格承授人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特定之一切歸屬條件，將有權獲得限制性股份，受託人將轉讓該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僱員授出股份。

	2019年 股份	2018年 股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	2,056,000	—	2,998	—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受託人收購股份	2,056,000	2,998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2,056,000	2,998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394	11,4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	891	214
攤銷費用	6	2,48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26	—
呆賬撥備	6	—	350
財務成本 — 淨額	8	316	63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44,414	12,0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48,684)	2,51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83	(6,422)
應付董事款項		—	(12,806)
合約資產		(55,63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0,794)
應收股東款項		383	(3)
貿易應付款項		106,409	29,44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863)	(3,0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25)
合約負債		13,561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773	(21,200)

(b) 融資活動的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現金流量	— 12,800
於2019年3月31日	12,800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	11,240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租賃了一間不可撤銷的辦公室及設備，租期為1至5年。年內損益中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6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以下	3,271	715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302	106
	5,573	821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	8,809	4,978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3份（2018年：3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按金（2018年：1,130,000港元）與建築合約（2018年：1份）的履約保證擔保（已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8））有關。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對被投資方有控股權的另一方或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6,205	6,746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7	72
	<u>6,262</u>	<u>6,818</u>

(b) 年末結餘

本集團與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		
— 旭傑有限公司	—	97
— 世曼	—	286
	<u>—</u>	<u>383</u>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除應收旭傑有限公司及世曼的款項以美元（「美元」）計值外，均以港元計值。

28 業務合併

(a) 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2018年4月12日，本集團收購Core Group（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60%股權，代價為約9,771,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可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6,012
— 或然代價(i)	3,759
	<hr/>
購買代價總額	9,771

由於進行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無形資產	2,6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6,78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68
合約資產	10,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1
貿易應付款項	(15,34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2)
合約負債	(3,9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3)
遞延稅項負債	(437)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5,501
	<hr/>
減：非控股權益	(2,200)
加：商譽	6,470
	<hr/>
	9,771

28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 (續)

商譽歸因於Core Group在室內設計市場的穩固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所有商譽為不可扣稅。

(i)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安排要求本集團於2019年3月向Core Group的前擁有人支付總代價的40% (約3,759,000港元)。該付款視乎Core Group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定。該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得出。

(ii) 收入及業績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計至2019年3月31日，收購Core Group貢獻收入約179,057,000港元及利潤約8,145,000港元。Core Group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2日之收入及利潤屬不重大。

(ii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屬不重大且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

(iv) 購買代價 — 現金流入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所取得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6,012)	—
減：收購所得之現金	11,691	—
	<hr/>	<hr/>
現金流入淨額 — 投資活動	5,679	—
	<hr/>	<hr/>

28 業務合併 (續)**(b) 收購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

於2018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Siwu Guangzhou (為中國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6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401,000元(約2,958,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可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

購買代價、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2,958

由於進行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無形資產	2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3,113
合約資產	3,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
貿易應付款項	(5,18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6)
合約負債	(680)
存貨	741
遞延稅項負債	(5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78)
加：非控股權益	62
加：商譽	3,074
	2,958

商譽歸因於Siwu Guangzhou在室內設計市場的穩固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所有商譽為不可扣稅。

28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 (續)

(i) 收入及業績貢獻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Siwu Guangzhou產生之收入及業績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屬不重大且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

(iii) 購買代價 — 現金流出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所取得的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2,958	—
減：所獲得現金	(1,010)	—
減：上年預付款	(1,218)	—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 投資活動	730	—
	<hr/>	<hr/>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之權益	(b), (c)	38,064	35,0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831	—
		45,895	35,064
流動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5	175
應收股東款項		—	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00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08	51,188
		56,763	53,945
資產總額		102,658	89,0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3	1,553
股份溢價	(d)	63,832	68,632
其他儲備	(d)	34,986	34,986
累計虧損	(d)	(17,303)	(16,330)
權益總額		83,068	88,84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326	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264	68
負債總額		19,590	1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2,658	89,009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2019年 %	2018年 %
1017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Sanbase Interior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Sanbase Contracting (Hospitalit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Sanbase Contracting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SICL Contracting (Macau) Limited	澳門，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Sanbas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Sanbase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股普通股 10,000美元	60	—
Studio 5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供應商	10,000股普通股 10,000港元	60	—
Siwu Architectual (Guangzhou)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公司	設計、室內裝潢解決方案 供應商	10,000,000股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
Sanbase Cobo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00美元	51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c) 受控制結構實體

本公司控制一間於香港營運之結構實體，其資料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Sanbase Management Limited	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本公司有權操控San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相關活動，亦有能力運用對有關實體之權力影響其回報風險。因此，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受控制結構實體。

(d)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	—	34,986	—	34,986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7,612	—	—	77,612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775)	—	—	(775)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8,205)	—	—	(8,205)
年內虧損	—	—	(16,330)	(16,330)
於2018年3月31日	68,632	34,986	(16,330)	87,288
年內虧損	—	—	(973)	(97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已付末期股息	(4,800)	—	—	(4,800)
於2019年3月31日	63,832	34,986	(17,303)	81,515

附註：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應付代價10,000港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期間已取得的賬面值約34,996,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已付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存先生	240	1,980	463	—	18	2,701
執行董事						
黃健基先生	240	1,560	375	—	18	2,193
許曼怡女士(附註1)	240	1,380	338	—	18	1,976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附註1)	240	109	—	—	3	3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附註2)	240	—	—	—	—	240
鄔錦安先生(附註2)	240	—	—	—	—	240
彭中輝先生(附註2)	240	—	—	—	—	240
	1,680	5,029	1,176	—	57	7,942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已付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存先生	—	1,376	174	521	18	2,089
執行董事						
黃健基先生	—	1,273	174	521	18	1,986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	1,125	165	495	18	1,803
非執行董事						
張霆邦先生 (附註1)	—	1,309	1,150	450	18	2,9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附註2)	58	—	—	—	—	58
鄔錦安先生 (附註2)	58	—	—	—	—	58
彭中輝先生 (附註2)	58	—	—	—	—	58
	<u>174</u>	<u>5,083</u>	<u>1,663</u>	<u>1,987</u>	<u>72</u>	<u>8,979</u>

附註1：許曼怡女士及張霆邦先生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隨後於2018年5月8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2：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除附註30(a)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2018年：無)。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8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8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8年：無）。

業績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50,455	376,208	280,670	231,12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394	11,462	28,898	22,280
所得稅開支	(7,076)	(4,551)	(4,798)	(3,67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116	6,911	24,100	18,60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070	6,911	24,100	18,604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2,088	191,595	103,698	86,715
負債總額	245,284	79,750	68,549	54,656
資產淨額	136,804	111,845	35,149	32,05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858	111,845	35,149	32,059